

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 
第 13 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111.03.16

一、類別：

- (一)理事長。
- (二)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- (三)監事：無分類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 理事長：

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其理事類別應於參選時擇一填列。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，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；填列團體會員理事者，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
(二) 理事：

1. 運動選手理事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2. 團體會員理事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)。
3. 個人會員理事：以個人身份入會之個人會員。

(三) 監事：

1.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2. 團體會員身分者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)。
3. 個人會員監事：以個人身份入會之個人會員。

三、參選登記：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(111年3月26日)起10日內(111年4月5日下午5時前)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9時至下午5時)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四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(111年4月5日)隔日起7日內(111年4月12日前)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3日內(111年4月15日前)，由本會行政組整合各類理事及監事參選名單後，交由選務小組

審查候選人參選資格，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製作選票（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者），將候選人（即符合參選資格者）名冊（含政見）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。

## 五、選舉方式：

### （一）理事及監事：

1. 由全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投票選出。
2. 依章程規定名額（理事 27 席、監事 9 席），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3.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於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中辦理選舉。

### （二）常務理事：

1. 由全體理事投票選出。
2. 依章程規定名額（9 席）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3.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改選理事後，第一次理事會議中辦理選舉。

### （三）理事長：

1. 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投票選出。
2.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3.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會員大會改選理事後，第一次理事會議完成常務理事選舉後，辦理選舉。

### （四）副理事長：

1. 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投票選出 3 席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2.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會員大會改選理事後，第一次理事會議完成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後，辦理選舉。

### （五）常務監事：

1. 由全體監事投票選出。
2. 依章程規定名額（3 席）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3.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會員大會改選監事後，第一次監事會議中辦理選舉。

### （六）監事會召集人：

1. 由全體監事就常務監事中投票選出。

2.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3.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會員大會改選監事後，第一次監事會議完成常務監事選舉後，辦理選舉。

#### 六、計票方式：

- (一)理事長：由常務理事中投票選出，得票較多者當選，如遇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- (二)理事：
  1.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。
  2.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。
  3.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- (三)監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#### 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- (二)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小組」，辦理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(三) 同類別理事或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- (四) 採現場投票者，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- (五)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#### 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